

项目编号：310109000241108145484-09183844

检验科部分检验项目委托服务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 址：保定路 230 号

招标代理：上海璠润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4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3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项目概况：

检验科部分检验项目委托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1-27 10: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9000241108145484-09183844

项目名称：检验科部分检验项目委托服务

预算编号：0925-00000153

预算金额（元）：1680000 元

最高限价（元）：1680000 元

采购需求：我院部分检测项目需委托第三方检测实验室完成检测，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服务期：一年。

本项目（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2009]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同时项目采购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3.3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

检验科部分检验项目委托服务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 证照库	企业营业执照不分级及以上	真实有效。	项目级
2	引用上海 证照库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不分级及 以上	真实有效。	项目级
3	自定义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 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的供应商。	无不良记 录。	项目级
4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 求上传《中 小企业声 明函》及相 关材料。格 式以采购	包 1

			文件要求 为准	
--	--	--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文件获取时间：**2025-01-06 至 2025-01-14**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报名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1-27 10: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纸质文件：虹口区溧阳路 1111 号永融企业中心 8B1 室。

开标时间：**2025-01-27 10:30:00**

开标地点：电子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纸质文件：虹口区溧阳路 1111 号永融企业中心 8B1 室虹口区溧阳路 1111 号永融企业中心 8B1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

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址：保定路 230 号

联系方式：021-654159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璠润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溧阳路 1111 号 8B1 室

联系方式：525818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陆老师

电话：52581855，1861665363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须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4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本项目行业划分：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12	投标文件组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 <u>1</u>

	成	份；副本各 2 份。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14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30000 元</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溧阳路支行</p> <p>收款户名：上海璠润招标服务有限公司</p> <p>收款账号：442 981 039 635</p> <p>交付方式：在线转账</p> <p>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人根据递交的“供应商账户信息表”依次退还到递交保证金的原账户。</p>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8	付款方式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支付。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天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p>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单独提供，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p> <p>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4、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5、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20	招标方代理费用	招标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中的相关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为成交金额的 1.5% 及其项目相关费用合计，支付时间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10）天内。
2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璠润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璠润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

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询问与质疑

1、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5、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条和第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6、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2、对在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3、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质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5）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6）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技术及商务文件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9)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3、报价文件：

- (1) 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项目报价信息，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

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分别竖面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本正的复印件。招标方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分类分别单独密封封装。投标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

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 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银行或担保机构保函、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 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7、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

其报价合理性的；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1、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开标会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

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投标人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投标人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如投标人代表对密封情况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多数投标人意见为准。

3、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投标人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无效投标人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

5、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报价明细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到现场的，或开标记录不予确认且不说明理由的，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

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

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

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费用的结算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支付。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
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要点及说明
1	报价	0-10	1) 首先确定评标基准价: 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报价分为满分 10 分。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 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打分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 ×10%×100。
2	需求理解	0-5	依据对项目的整体需求的理解, 梳理和分析进行打分。 对需求具有准确的梳理、有针对性的分析的得 5 分; 需求理解清晰, 分析不足的得 4-3 分; 需求梳理和分析较为混乱的得 2-1 分。
3	重点难点分析及建议	0-5	根据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及提供的合理化建议进行打分。 重点难点阐述详细合理, 建议可行性高、针对性强得 5 分; 重点难点阐述详细合理, 建议具有可行性得 4-3 分; 重点难点有描述, 建议针对性较差的得 2-1 分。
4	信息处理方案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本信息处理方案进行评分。(1) 与医院 LIS 端口对接, 所有数据互通并提供相应软硬件, 得 5 分; (2) 不能与医院 LIS 端口对接, 得 0 分。
5	质量控制方案	0-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本检验服务质量控制方案进行评分。 (1) 方案内容切合需求且实际操作性强, 得

			10 分；(2) 方案内容合理且基本符合需求，得 8 分； (3) 方案内容合理但有欠缺，得 5 分； (4) 方案未提供或不符合需求，不得分。
6	运输配置	0-5	投标人提供自有或租赁的冷链物流车、全程温度控制设备配置情况的，得 5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未提供不得分。
7	样品运输方案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输方案及质量控制措施方案进行评分。 (1) 方案内容切合需求且实际操作性强，得 5 分；(2) 方案内容合理且基本符合需求，得 3 分； (3) 方案内容合理但有欠缺，得 1 分； (4) 方案未提供或不符合需求，不得分。
8	配备情况	0-4	投标人提供技术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评分。 (1) 人员配备齐全且切合需求，得 4 分； (2) 人员配备合理且基本符合需求，得 2 分； (3) 人员配备未提供或不符合需求，不得分。
9	人员资质	0-4	(1) 实验室主任为副高级以上职称，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具备检验相关中级职称资质，得 3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未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配备各检验流程的审核人员的，得 1 分。
10	校准报告	0-2	投标人提供上一年度的检测设备校准报告，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11	质控评价	0-2	投标人提供提供上一年的室内质控图、能力验证合格证书和/或室间比对报告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12	保障方案	0-4	<p>根据投标人提供完成检验项目的保障方案进行评分。</p> <p>(1) 方案内容切合需求且实际操作性强, 得4分; (2) 方案内容合理且基本符合需求, 得2分;</p> <p>(3) 方案内容未提供或不符合需求, 不得分。</p>
13	详细信息	0-4	<p>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中涉及具体场地、设备仪器型号、人员数量等详细信息进行评分。</p> <p>(1) 内容切合需求且实际操作性强, 得4分;</p> <p>(2) 内容合理且基本符合需求, 得2分;</p> <p>(3) 内容未提供或不符合需求, 不得分。</p>
14	样本交接方案	0-4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完成生物样本交接方案进行评分。</p> <p>(1) 方案内容切合需求且实际操作性强, 得4分; (2) 方案内容合理且基本符合需求, 得2分;</p> <p>(3) 方案内容未提供或不符合需求, 不得分。</p>
15	应急处理措施	0-5	<p>根据投标人提供应急方案、响应时间进行评分。(1) 方案内容切合需求且实际操作性强, 得5分; (2) 方案内容合理且基本符合需求, 得3分;</p> <p>(3) 方案内容合理但有欠缺, 得1分;</p> <p>(4) 方案未提供或不符合需求, 不得分。</p>
16	溯源方案	0-5	<p>根据投标人溯源方案及措施进行评分。</p> <p>(1) 方案内容切合需求且实际操作性强, 得5分; (2) 方案内容合理且基本符合需求, 得3分;</p> <p>(3) 方案内容合理但有欠缺, 得1分;</p> <p>(4) 方案未提供或不符合需求, 不得分。</p>

17	管理体系认证	0-4	投标人具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共 4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18	实验室认证	0-4	投标人具备 ISO 15189 认证，得 4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19	类似项目业绩	0-10	根据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业绩的个数对所有合格投标人进行评审，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审委员会认定，每承担过 1 项加 1 分，最多得 10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0	承诺事项	0-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承诺及控制保证措施进行评分。 （1）内容切合需求且实际操作性强，得 3 分； （2）内容合理且基本符合需求，得 1 分； （3）内容未提供或不符合需求，不得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检验科部分检验项目委托服务

项目编号：310109000241108145484-09183844

项目金额：1680000 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服务期限：一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根据中标价按月度支付

服务要求

（一）团队资质要求
实验室主任（项目负责人）：医学检验专业人员*1；职称：副高级职称以上；学历：本科及以上（提供相关学历及职称证明）
实验室成员：具有医学检验相关专业背景，且取得医学检验资质，人员数量满足委托项目检测要求，其中质量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具备检验中级职称以上（提供质量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职称证明）
IT 部门人员≥3 人
检验流程审核人员≥1 人
（二）主要技术条件
通过 ISO15189 医学实验室质量和能力认可
具有基因检测能力
具有冷链物流车 1 辆，配置全程温度控制设备，保证样本运输全程冷链，并可全程监控，提供行驶证，车辆图片，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
委托项目应全部开展室内质控、参加能力验证计划和/或室间比对计划（提供上一年的室内质控图、能力验证合格证书和/或室间比对报告）
所列委托检测项目均能满足实施，能达到所要求的 TAT 时间
数据传输：与医院 LIS 端口对接，所有数据互通并提供相应软硬件（提供承诺函）
（三）保密条款
提供服务公司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从院方知悉的关于院方的经营信息、检验技术信息、患者信息等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负有终身保密义务。未经院方书面同意，服务公司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提供服务公司有为院方保密的义务，在未经院方书面同意和授权前提下，服务公司不得向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泄露院方委托检验的检测标本信息、检测项目、检验内容、检验结果。
剩余样本处理:如院方无召回需求，服务公司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样本进行保存，检验类原始样本保存 7 天后所有检测剩余标本根据《上海市医疗废品处理》规定，由服务公司按照医疗废物进行处理。
（四）检测要求
使用仪器设备先进、完善，按要求进行校准，提供上一年度的校准报告。（仪器设备包含但不限于：流式细胞仪、全自动免疫发光仪、全自动酶标仪、全自动电泳仪、高压液相分析仪、荧光定量 PCR 分析仪、全自动生化仪、高速、低速离心机等）
提供以上仪器及配套使用试剂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仅适用于医疗器械)

检验机构应当依据合同开展检验，检验过程应当有可以溯源的记录。
委托检验的原始记录、委托检验结果的报告应当符合有关规定，至少保存6年，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检验机构开展委托检验，不得有以下行为：
超资质认定范围开展委托检验工作，超资质认定范围使用资质认定标识；
伪造数据，出具虚假检验结果；
泄露委托方技术秘密、商业秘密；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五) 其他要求
提供样本信息处理方案、样本检验服务质量控制方案、样品运输方案及质量控制方案；
提供项目中涉及具体场地、设备仪器型号、人员数量等详细信息、完成检验项目的保障方案及样本交接方案
提供应急处理措施（包含应急方案、响应时间等）
提供服务质量承诺及控制保证措施

采购清单

序号	明细内容	单位	标准价格(元)	方法学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下浮率(%)
1	抗心磷脂抗体(ACA)	人次	30	化学发光法	1800			
2	抗心磷脂抗体IgA	人次	30	化学发光法	1800			
3	抗心磷脂抗体IgM	人次	30	化学发光法	1800			
4	抗心磷脂抗体IgG	人次	30	化学发光法	1800			
5	ANA	人次	25	间接免疫荧光法	1800			
6	抗肾小球基底膜抗体	人次	60	免疫印迹法	1500			
7	cANCA	人次	40	荧光显微镜，免疫印迹法	1800			
8	pANCA	人次	40	荧光显微镜，免疫印迹法	1800			
9	PR3-ANCA	人次	40	免疫印迹法	1800			
10	MPO-ANCA	人次	40	免疫印迹法	1800			
11	轻链 KAPPA 定量 (K-LC)	人次	40	免疫比浊法	1800			
12	轻链 LAMBDA 定量 (λ-LC)	人次	40	免疫比浊法	1800			
13	硫酸脱氢表雄酮	人次	32	化学发光	300			
14	雄烯二酮	人次	32	化学发光	150			
15	游离睾酮 FT	人次	70	化学发光	200			
16	柯萨奇病毒	人次	25	胶体金法	100			

	IgM 抗体测定 (Cox-IgM)						
17	巨细胞病毒 DNA 检测 (CMV-DNA)	人次	80	荧光定量 PCR	100		
18	总补体测定 (CH50)	人次	30	仪器法	100		
19	丙戊酸	人次	70	均相酶免疫 测定法	70		
20	尿 N-乙酰-β -D-氨基葡萄糖 苷酶测定 (NAG)/CREA	人次	25	计算法	1500		
21	他克莫司	人次	200	LC-MS/MS	300		
22	尿视黄醇结合 球蛋白 (RBP)	人次	25	免疫比浊	1000		
23	尿 17-羟皮质类 固醇测定 (17-OHCS)	人次	40	均相酶免疫 测定	50		
24	尿 17-酮类固醇 测定 (17-KS)	人次	40	均相酶免疫 测定	50		
25	尿香草苦杏仁 酸(VMA)测定	人次	50	LC-MS/MS	40		
26	血铅(Pb)测定	人次	10	电感耦合等 离子体质谱 法	200		
27	血铁(Fe)测定	人次	30	电感耦合等 离子体质谱 法	200		
28	血锌(Zn)测定	人次	30	电感耦合等 离子体质谱 法	200		
29	血钙(Ca)测定	人次	30	电感耦合等 离子体质谱 法	200		
30	血镁(Mg)测定	人次	30	电感耦合等 离子体质谱 法	200		
31	血铜(Cu)测定	人次	30	电感耦合等 离子体质谱 法	200		
32	促红细胞生成 素 (EPO)	人次	50	化学发光	200		
33	血清铁(Fe)	人次	5	比色法	300		
34	血清总铁结合 力(TIBC)	人次	20	计算法	200		
35	抗线粒体抗体 测定(AMA)	人次	25	免疫印迹法	600		
36	抗肝肾微粒体 抗体(LKM)测定	人次	40	免疫印迹法	600		

37	抗可溶性肝抗原/肝-胰抗原抗体(SLA/LP)测定	人次	45	免疫印迹法	600			
38	抗组织细胞抗体测定	人次	20	免疫印迹法	600			
39	抗肝细胞溶质抗原 I 型抗体测定(LC-1)	人次	20	免疫印迹法	600			
40	抗卵巢抗体 IgG 测定(Ao-Ab)	人次	20	胶体金法	300			
41	抗子宫内膜抗体 IgG 测定(EMAb)	人次	20	胶体金法	300			
42	抗精子抗体 IgG 测定(AsAb)	人次	20	胶体金法	300			
43	抗卵细胞透明带抗体 IgG(ZP)	人次	20	胶体金法	300			
44	抗 HCG 抗体 IgG 测定	人次	40	胶体金法	300			
45	抗胰岛素抗体测定	人次	45	化学发光法	3000			
46	血清抗谷氨酸脱羧酶抗体	人次	50	化学发光法	3000			
47	胰岛细胞抗体测定	人次	70	化学发光法	3000			
48	蛋白酪氨酸磷酸酶抗体 (IA-2A)	人次		化学发光法				
49	游离雌三醇测定(FE3)	人次	32	化学发光法	300			
50	性激素结合球蛋白 (SHBG)	人次	100	化学发光法	300			
51	EB 病毒 DNA 检测(EB-DNA)	人次	80	荧光定量 PCR	300			
52	单纯疱疹病毒 I 型 DNA 检测 (HSV-I-DNA)	人次	80	荧光定量 PCR	300			
53	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 DNA 检测 (HSV- II -DNA)	人次	80	荧光定量 PCR	300			
54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抗 CCP 抗体)测定	人次	100	化学发光	1000			
55	抗角蛋白抗体 (AKA)测定	人次	45	间接免疫荧光法	1000			
56	免疫球蛋白 G 亚型 4(IgG4)	人次	80	胶乳免疫比浊法	1000			
57	单纯疱疹病毒抗体定量测定 (HSV-I-IgM)	人次	60	化学发光法	300			

58	单纯疱疹病毒 抗体定量测定 (HSV-I-IgG)	人次	60	化学发光法	300			
59	单纯疱疹病毒 抗体定量测定 (HSV- II -IgM)	人次	60	化学发光法	300			
60	单纯疱疹病毒 抗体定量测定 (HSV- II -IgG)	人次	60	化学发光法	300			
61	弓形虫抗体 IgG 定 量 测 定 (TOX-IgG)	人次	60	化学发光法	300			
62	弓形虫抗体 IgM 定 量 测 定 (TOX-IgM)	人次	60	化学发光法	300			
63	风疹病毒抗体 IgG 定量测定 (RV-IgG)	人次	60	化学发光法	300			
64	风疹病毒抗体 IgM 定量测定 (RV-IgM)	人次	60	化学发光法	300			
65	巨细胞病毒抗 体 IgG 定量测定 (CMV- IgG)	人次	60	化学发光法	300			
66	巨细胞病毒抗 体 IgM 定量测定 (CMV- IgM)	人次	60	化学发光法	300			
67	血清生长激素	人次	40	化学发光法	4000			
68	人 附 睾 蛋 白 4(HE4)	人次	100	化学发光法	300			
69	麻疹病毒抗体 IgM(MV-IgM)	人次	25	胶体金法	500			
70	麻疹病毒抗体 IgG(MV-IgG)	人次	25	胶体金法	500			
71	肿瘤坏死因子 (TNF- α)	人次	60	化学发光法	2000			
72	恶性肿瘤特异 生长因子测定 (TSGF)	人次	30	比色法	3000			
73	EB 病毒衣壳抗 原抗体 IgA 测 定 (VCA-IgA)	人次	60	化学发光法	3000			
74	EB 病毒早期抗 原的抗体 IgA 测定 (EA-IgA)	人次	60	化学发光法	3000			
75	胃蛋白酶原 I (PG I)	人次	100	化学发光法	2000			
76	胃蛋白酶原 II (PG II)	人次	100	化学发光法	2000			
77	胃蛋白酶原 I /	人次		计算法				

	胃蛋白酶原 II						
78	胃泌素 17 测定	人次	32	化学发光法	300		
79	血促肾上腺皮质激素测定 (ACTH)	人次	50	化学发光法	2000		
80	甲状旁腺激素测定 (PTH)	人次	40	化学发光法	3000		
81	降钙素测定 (CT)	人次	50	化学发光法	3500		
82	25-羟维生素 D 测定 (25-OHD)	人次	100	电化学发光法	4000		
83	骨钙素 N 端中分子片段测定 (N-MID)	人次	80	电化学发光法	200		
84	β -胶原降解产物测定 (β -CTX)	人次	80	电化学发光法	4000		
85	乙型肝炎 DNA 测定 (HBV-DNA)	人次	80	荧光定量 PCR 法	2000		
86	丙型肝炎 RNA 测定 (HCV-RNA)	人次	100	荧光定量 PCR 法	1000		
87	17 α -羟孕酮	人次	32	化学发光法	500		
88	血清总 IgE	人次	50	电化学发光法	3000		
89	吸入物变应原筛查	人次	20	免疫印迹法	3000		
90	食入物变应原筛查	人次	20	免疫印迹法	3000		
91	血浆肾素浓度测定 (PRA)	人次	100	化学发光法	1500		
92	血管紧张素 I 测定 (AT-I)	人次	100	化学发光法	3000		
93	血管紧张素 II 测定 (AT-II)	人次	100	化学发光法	3000		
94	醛固酮测定 (ALD)	人次	32	化学发光法	3000		
95	真菌 (1、3)- β -D-葡聚糖检测 (G 试验)	人次	150	化学发光法	500		
96	细菌内毒素	人次	90	化学发光法	300		
97	血清皮质醇测定 (CORT)	人次	32	化学发光法	1500		
98	血清骨型碱性磷酸酶 (BAP)	人次	40	化学发光法	3000		
99	甲氧基去甲肾上腺素 (NMN)	人次	120	质谱法	300		
100	多巴胺 (DA)	人次	120	质谱法	300		
101	抗 dsDNA	人次	30	化学发光法	300		
102	胃泌素释放肽前体 (ProGRP)	人次	40	化学发光法	300		
103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 1 (IGF-1)	人次	120	化学发光法	300		

104	尿蛋白电泳	人次	100	琼脂糖凝胶电泳法	300			
105	血清免疫固定电泳	人次	220	琼脂糖凝胶电泳法	300			
106	抗磷脂酶 A2 受体抗体检测	人次	160	ELISA	300			
107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CD)系列检测(流式细胞仪法)	人次	35	流式细胞术	300			
108	尿肌酐(Ucr)	人次	8	酶法	300			
109	5 羟色胺	人次	30	液相色谱质谱法	200			
110	谷氨酸	人次	30	质谱法	200			
111	I 型胶原氨基端延长肽	人次	64	电化学发光法	200			

四、其他要求

- 1、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680000 元，超过此预算金额的报价将作无效响应处理。以上对服务的要求作为本项目基本要求，以上服务要求的未列项并不表示招标单位以及采购单位放弃对此项服务的要求。
- 2、响应单位必须具有直接服务能力，成交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对项目进行转包或者分包。
- 3、如成交单位实际服务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服务承诺无法完成，产品质量、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成交单位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

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副本

正本或

检验科部分检验项目委托服务

项目编号：（标项 ）

资 质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质文件目录

- (1) 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 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自然人的, 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 (5)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6)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璠润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5:

正本或副本

检验科部分检验项目委托服务

项目编号: (标项)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9)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6: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7: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服务类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人员数量	工作量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8: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9: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0: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			
付款条件			
本地化服务			
技术培训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经验或业绩要求			
.....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1: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 同	验 收 报 告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附件 12:

正本或副本

检验科部分检验项目委托服务

项目编号：（标项 ）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3、报价文件目录

- (1) 投标报价一览表（见附件）；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附件 13:

投 标 报 价 一 览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_____

检验科部分检验项目委托服务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报价(总价、元)

注：最终报价为报价明细表 1 与报价明细表 2 相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14

报价明细表 1（服务）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详见明细（ ）
	其他费用		详见明细（ ）
	税金		详见明细（ ）
	利润		详见明细（ ）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年，精确到分。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以及行业定价要求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2

序号	明细内容	单位	标准价格(元)	方法学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下浮率(%)
1	抗心磷脂抗体(ACA)	人次	30	化学发光法	1800			
2	抗心磷脂抗体IgA	人次	30	化学发光法	1800			
3	抗心磷脂抗体IgM	人次	30	化学发光法	1800			
4	抗心磷脂抗体IgG	人次	30	化学发光法	1800			
5	ANA	人次	25	间接免疫荧光法	1800			
6	抗肾小球基底膜抗体	人次	60	免疫印迹法	1500			
7	cANCA	人次	40	荧光显微镜, 免疫印迹法	1800			
8	pANCA	人次	40	荧光显微镜, 免疫印迹法	1800			
9	PR3-ANCA	人次	40	免疫印迹法	1800			
10	MPO-ANCA	人次	40	免疫印迹法	1800			
11	轻链KAPPA定量(K-LC)	人次	40	免疫比浊法	1800			
12	轻链LAMBDA定量(λ-LC)	人次	40	免疫比浊法	1800			
13	硫酸脱氢表雄酮	人次	32	化学发光	300			
14	雄烯二酮	人次	32	化学发光	150			
15	游离睾酮 FT	人次	70	化学发光	200			
16	柯萨奇病毒IgM 抗体测定	人次	25	胶体金法	100			

	(Cox-IgM)						
17	巨细胞病毒 DNA 检测 (CMV-DNA)	人次	80	荧光定量 PCR	100		
18	总补体测定 (CH50)	人次	30	仪器法	100		
19	丙戊酸	人次	70	均相酶免疫 测定法	70		
20	尿 N-乙酰-β -D-氨基葡萄糖 苷酶测定 (NAG)/CREA	人次	25	计算法	1500		
21	他克莫司	人次	200	LC-MS/MS	300		
22	尿视黄醇结合 球蛋白 (RBP)	人次	25	免疫比浊	1000		
23	尿 17-羟皮质 类固醇测定 (17-OHCS)	人次	40	均相酶免疫 测定	50		
24	尿 17-酮类固 醇测定 (17-KS)	人次	40	均相酶免疫 测定	50		
25	尿香草苦杏仁 酸 (VMA) 测定	人次	50	LC-MS/MS	40		
26	血铅 (Pb) 测定	人次	10	电感耦合等 离子体质谱 法	200		
27	血铁 (Fe) 测定	人次	30	电感耦合等 离子体质谱 法	200		
28	血锌 (Zn) 测定	人次	30	电感耦合等 离子体质谱 法	200		
29	血钙 (Ca) 测定	人次	30	电感耦合等 离子体质谱 法	200		

30	血镁(Mg)测定	人次	30	电感耦合等 离子体质谱 法	200		
31	血铜(Cu)测定	人次	30	电感耦合等 离子体质谱 法	200		
32	促红细胞生成 素(EPO)	人次	50	化学发光	200		
33	血清铁(Fe)	人次	5	比色法	300		
34	血清总铁结合 力(TIBC)	人次	20	计算法	200		
35	抗线粒体抗体 测定(AMA)	人次	25	免疫印迹法	600		
36	抗肝肾微粒体 抗体(LKM)测定	人次	40	免疫印迹法	600		
37	抗可溶性肝抗 原/肝-胰抗原 抗体(SLA/LP) 测定	人次	45	免疫印迹法	600		
38	抗组织细胞抗 体测定	人次	20	免疫印迹法	600		
39	抗肝细胞溶质 抗原 I 型抗体测 定(LC-1)	人次	20	免疫印迹法	600		
40	抗卵巢抗体 IgG 测定 (Ao-Ab)	人次	20	胶体金法	300		
41	抗子宫内膜抗 体 IgG 测定 (EMAb)	人次	20	胶体金法	300		
42	抗精子抗体 IgG 测定 (AsAb)	人次	20	胶体金法	300		
43	抗卵细胞透明	人次	20	胶体金法	300		

	带抗体 IgG(ZP)						
44	抗 HCG 抗体 IgG 测定	人次	40	胶体金法	300		
45	抗胰岛素抗体 测定	人次	45	化学发光法	3000		
46	血清抗谷氨酸 脱羧酶抗体	人次	50	化学发光法	3000		
47	胰岛细胞抗体 测定	人次	70	化学发光法	3000		
48	蛋白酪氨酸磷 酸酶抗体 (IA-2A)	人次		化学发光法			
49	游离雌三醇测 定 (FE3)	人次	32	化学发光法	300		
50	性激素结合球 蛋白 (SHBG)	人次	100	化学发光法	300		
51	EB 病毒 DNA 检测 (EB-DNA)	人次	80	荧光定量 PCR	300		
52	单纯疱疹病毒 I 型 DNA 检测 (HSV-I-DNA)	人次	80	荧光定量 PCR	300		
53	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 DNA 检测 (HSV- II-DNA)	人次	80	荧光定量 PCR	300		
54	抗环瓜氨酸肽 抗体 (抗 CCP 抗 体) 测定	人次	100	化学发光	1000		
55	抗角蛋白抗体 (AKA) 测定	人次	45	间接免疫荧 光法	1000		
56	免疫球蛋白 G 亚 型 4 (IgG4)	人次	80	胶乳免疫比 浊法	1000		
57	单纯疱疹病毒 抗体定量测定	人次	60	化学发光法	300		

	(HSV-I-IgM)						
58	单纯疱疹病毒 抗体定量测定 (HSV-I-IgG)	人次	60	化学发光法	300		
59	单纯疱疹病毒 抗体定量测定 (HSV-II-IgM)	人次	60	化学发光法	300		
60	单纯疱疹病毒 抗体定量测定 (HSV-II-IgG)	人次	60	化学发光法	300		
61	弓形虫抗体 IgG 定量测定 (TOX-IgG)	人次	60	化学发光法	300		
62	弓形虫抗体 IgM 定量测定 (TOX-IgM)	人次	60	化学发光法	300		
63	风疹病毒抗体 IgG 定量测定 (RV-IgG)	人次	60	化学发光法	300		
64	风疹病毒抗体 IgM 定量测定 (RV-IgM)	人次	60	化学发光法	300		
65	巨细胞病毒抗 体 IgG 定量测定 (CMV- IgG)	人次	60	化学发光法	300		
66	巨细胞病毒抗 体 IgM 定量测定 (CMV- IgM)	人次	60	化学发光法	300		
67	血清生长激素	人次	40	化学发光法	4000		
68	人附睾蛋白 4(HE4)	人次	100	化学发光法	300		
69	麻疹病毒抗体 IgM(MV-IgM)	人次	25	胶体金法	500		

70	麻疹病毒抗体 IgG (MV-IgG)	人次	25	胶体金法	500		
71	肿瘤坏死因子 (TNF- α)	人次	60	化学发光法	2000		
72	恶性肿瘤特异 生长因子测定 (TSGF)	人次	30	比色法	3000		
73	EB 病毒衣壳抗 原抗体 IgA 测 定 (VCA-IgA)	人次	60	化学发光法	3000		
74	EB 病毒早期抗 原的抗体 IgA 测定 (EA-IgA)	人次	60	化学发光法	3000		
75	胃蛋白酶原 I (PG I)	人次	100	化学发光法	2000		
76	胃蛋白酶原 II (PG II)	人次	100	化学发光法	2000		
77	胃蛋白酶原 I / 胃蛋白酶原 II	人次		计算法			
78	胃泌素 17 测定	人次	32	化学发光法	300		
79	血促肾上腺皮 质激素测定 (ACTH)	人次	50	化学发光法	2000		
80	甲状旁腺激素 测定 (PTH)	人次	40	化学发光法	3000		
81	降钙素测定 (CT)	人次	50	化学发光法	3500		
82	25-羟维生素 D 测定 (25-OHD)	人次	100	电化学发光 法	4000		
83	骨钙素 N 端中 分子片段测定 (N-MID)	人次	80	电化学发光 法	200		
84	β -胶原降解产 物测定 (β	人次	80	电化学发光 法	4000		

	-CTX)						
85	乙型肝炎 DNA 测定 (HBV-DNA)	人次	80	荧光定量 PCR 法	2000		
86	丙型肝炎 RNA 测定 (HCV-RNA)	人次	100	荧光定量 PCR 法	1000		
87	17 α -羟孕酮	人次	32	化学发光法	500		
88	血清总 IgE	人次	50	电化学发光 法	3000		
89	吸入物变应原 筛查	人次	20	免疫印迹法	3000		
90	食入物变应原 筛查	人次	20	免疫印迹法	3000		
91	血浆肾素浓度 测定 (PRA)	人次	100	化学发光法	1500		
92	血管紧张素 I 测定 (AT-I)	人次	100	化学发光法	3000		
93	血管紧张素 II 测定 (AT-II)	人次	100	化学发光法	3000		
94	醛固酮测定 (ALD)	人次	32	化学发光法	3000		
95	真菌 (1、3)- β -D-葡聚糖检测 (G 试验)	人次	150	化学发光法	500		
96	细菌内毒素	人次	90	化学发光法	300		
97	血清皮质醇测 定 (CORT)	人次	32	化学发光法	1500		
98	血清骨型碱性 磷酸酶 (BAP)	人次	40	化学发光法	3000		
99	甲氧基去甲肾 上腺素 (NMN)	人次	120	质谱法	300		
100	多巴胺 (DA)	人次	120	质谱法	300		
101	抗 dsDNA	人次	30	化学发光法	300		
102	胃泌素释放肽 前体 (ProGRP)	人次	40	化学发光法	300		

103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 1 (IGF-1)	人次	120	化学发光法	300		
104	尿蛋白电泳	人次	100	琼脂糖凝胶电泳法	300		
105	血清免疫固定电泳	人次	220	琼脂糖凝胶电泳法	300		
106	抗磷脂酶 A2 受体抗体检测	人次	160	ELISA	300		
107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 (CD) 系列检测 (流式细胞仪法)	人次	35	流式细胞术	300		
108	尿肌酐 (Ucr)	人次	8	酶法	300		
109	5 羟色胺	人次	30	液相色谱质谱法	200		
110	谷氨酸	人次	30	质谱法	200		
111	I 型胶原氨基端延长肽	人次	64	电化学发光法	200		

总计金额：_____元

报价整体下浮率：_____% (相对标准价格下浮比例)

附件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件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以下附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 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
附件 16:

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投标人全称) _____

你单位递交的以下项目投标文件, 经查验, 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已于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由我单位工作人员接受。

项目编号		标 项	
项目名称			

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 1、本回执中除接收时间、接收人签名以外均为必填, 如因信息填写错误、疏漏等造成投标文件接收出现任何问题, 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 2、标项填写方式: 如该项目只有一个标项填“1”, 多个标项请填写投标的完整标项号。
- 3、本回执投标单位按要求填写打印后, 由授权代表携带至投标现场, 与投标文件一并交至上海璠润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现场工作人员。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 视同不需要回执。

上海璠润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接收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附件 17: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璠润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8:

供应商账户信息表

致：上海璠润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项目（代理机构内部编号：）投标并递交了形式为_____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我司退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户名			
投标人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行号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为保障资金安全，投标保证金退还账户应当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原账户。
- 2、如因上述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3、如投标人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项目负责人联系。

注：

- 1、此文件无需装订入投标文件中，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放入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单独封装的信封中。
- 2、未提供此文件而导致退保延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